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 聯合公告

(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2) 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及


(4)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計劃股東批准。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序言

謹此提述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2月2日聯合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

遵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兩者，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該等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則該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惟前提是：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a) 持有326,714,499股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投票權約89.12%)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而持有39,892,454股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約4.88%)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及
- (b) 持有326,714,499股計劃股份之獨立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約89.12%)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而持有39,892,454股計劃股份之獨立股東(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約5.04%)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9年12月17日聯合發佈之公告所述, Spotlight Limited(「契諾股東」), 為持有87,406,000股股份(「契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2%)的計劃股東, 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 其中包括, 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就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

因此, 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兩者之規定,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1,247,220股; 及(2)計劃股份總數為816,769,302股, 佔已發行股份約43.19%。

於法院會議日期,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100,150,3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8.17%), 其中(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 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5,672,4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36%)。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的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 且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的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 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 即合共791,096,902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1.83%), 為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促使該計劃(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合共 1,477,293,18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8.11%)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a) 1,437,375,356 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 97.30%)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b) 39,917,827 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 2.70%)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9年12月17日聯合發佈之公告所述，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 75% 之大多數票數批准。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91,247,220 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計劃記錄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格權利的記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資格(附註1).....	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附註2).....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高等法院 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3)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3).....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2.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3.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資料

緊接2019年10月20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開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100,150,318股股份(分別約佔於2019年10月2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8.17%)。自2019年10月20日至本公告日期止，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務請股東及 / 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 / 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郭文亮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12月19日

註：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樂真軍及陳濛。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及李德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